

# 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

## 服务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

甲方：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

乙方：

鉴于乙方系取得商品房开发和销售（含预售）经营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为方便乙方为其开发销售商品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在自愿、互相信任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办理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包括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业务时，由乙方凭买受人的委托书代买受人提出登记申请。乙方通过在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最多跑一次”服务平台，网址：<https://bdc.dnr.gxzf.gov.cn/>）开通的专用通道提出申请。

二、乙方将本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开通网上申请不动产登记权限名单等材料提供给甲方进行备案管理，乙方应指定专人（系乙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上述业务，如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材料。因乙方不及时申请变更造成登记无效或引起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乙方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进行核对，乙方承诺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因该复印件真实性存在问题而引起法律纠纷，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委托代理人在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s://bdc.dnr.gxzf.gov.cn/>）上注册用户名，乙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可委托多人开通网上申请不动产登记权限。委托代理人代表乙方办理业务，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四、甲方通过服务平台向乙方提供上述登记业务的申请服务，乙方在服务平台上填写相关的申请信息。乙方承诺与保证网上填写的相关信息与其所上传的买受人与乙方签订的纸质合同等材料的影像一致，若出现网上填写的信息与上传的影像材料不一致，甲方予以驳回，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未予驳回的，不免除乙方的承诺和保证义务。

五、乙方应认真核对购房人的身份及身份证明，乙方对申请登记有关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在甲方完成登簿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纸质材料交甲方存档。未及时提交纸质档案，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业务。乙方上传的影像材料应符合《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档案扫描要求》（见附件）。买受人与乙方因预告、转移登记发生法律纠纷时，以乙方向甲方申请登记时上传的影像材料为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登记无效或引起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如需注（撤）销登记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注（撤）销手续。

六、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不动产登记错误或乙方责任导致的纠纷，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必须建立内部保密机制，设置相应的等级权限，对通过“最多跑一次”服务平台获取的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中止、解除而免除。

八、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完成备案手续后，遵守甲方关于档案查询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据本单位产权姓名信息，在广西不动产登记 APP 自助查询本单位的不动产档案信息。查询为公示性查询，仅起告知作用，不作为不动产登记的依据。

九、APP 自助查档结果为乙方选择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包含农村宅基地类型不动产信息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查档结果仅供参考，若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以原始登记凭证为准。

十、乙方须核实查询的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及时告知甲方工作人员重新出证，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对查档证明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如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如因保管不善，造成信息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通过广西不动产登记 APP 线上申请办理本协议第一条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本协议一并适用。

十二、乙方承诺应诚信履行本协议并遵守国家、广西和桂林市地方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业务办理流程；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影响甲方办理登记及相关业务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申请事项，待

乙方整改后恢复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存在上述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在各主要媒体、网站进行公告通报，并将该情况函告桂林市房产协会作相应处理。

十三、乙方认可甲方与临桂区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签订的《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备案的互认协议》（见附件），方可在“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和广西不动产登记 APP 线上办理本协议第一条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以及在广西不动产登记 APP 自助查询本单位的不动产档案信息。

十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有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尚未及时续签合同，但乙方仍然通过网上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仍接受本协议拘束。

十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甲、乙双方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所预留的地址和/或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和/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协议任何一方在正确填写前述地址且通过 EMS 或顺丰发出后三日，视为文件送达（实际送达日期早于该日的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拒收或退件等亦视为送达。人民法院可向各方于本协议所留地址送达诉讼文书及材料，除非双方在人民法院重新填写了新的送达地址。

十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档案扫描要求》

《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备案的互认协议》

甲方全称(公章)

乙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88 号金荣大厦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